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290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　　告　李國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5年度北簡字第356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零玖拾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陸佰壹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陸仟參佰零伍元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八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20日與原告成立富邦發現金卡使用契約，約定借款額度以核准額度新臺幣（下同）3萬元內循環使用，詎被告至95年4月22日止尚積欠本金2萬1,090元未給付。被告另於92年1月6日起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詎被告至95年8月24日止，尚積欠2萬8,615元之消費帳款、違約金、利息及其中本金2萬6,305元之利息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約定書、現金卡貸還款交易明細查詢表、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3,06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徐子偉